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8-5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获悉，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江东	是	39,941,422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6月21日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50.22%
刘江东	是	39,578,578	2017年11月24日	2019年6月21日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49.77%
合 计	--	79,520,000	--	--	--	99.99%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6 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528,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为 79,5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5%。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